



责任编辑 罗玉珍 美术编辑 许萃 校对 谭智方 2022年5月29日 星期一 22507695

记事本

粽情

彭新平

人生,在某个瞬间,或是特定节日,会蓦然回首,怀念起某件事、某个人来,一如年年如约而至的端午节,总有“粽”情依依,萦绕于心。

1984年秋季,县进修学校招考一个民师班,我有幸录取。民师班一年,是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一束光,我的梦从此起航。

民师班的大部分学员是通过学习拿个中专文凭,然后回去继续当民办教师,但师范也有五六个特招指标放在这个班招录,考上了就能成为一名统招统分的师范生,对我来说这是一件梦寐以求的大好事。

民师班的学员正值青春年华,单调枯燥的学习禁锢不了他们的手脚,篮球、溜冰、逛街,甚至晚就寝后翻墙出去饮酒才能耗完他们的过剩精力。至于学习,至于指标,那些基础好底子牢的,有着志在必得的底气。

我有自知之明,初中是在村里读的,高中成绩也是波澜不惊。课余时间被我捏弄得死死的,更何况家里贫寒,全靠民师补助维持学习开销。那点补助交了伙食费,买学习资料还得左挑右选精打细算才行,哪有多余的钱与时间去光顾城里的灯红酒绿呢。

时光如水一般在笔尖滑过,眨眼就到了1985年的端午节。同学们归心似箭,一个个相继离校,只有我不回家,想利用这两天时间来个动能补拙,笨鸟先飞。

独自在校,暂且从热闹角中退出,没有他人的牵制与干扰,一个人端坐在教室,遨游题海,笔尖的沙沙声原来是那么的曼妙。偶遇难题被灵感的火花破解,两眼便灼灼放光,甚至拍书起舞,无需担心有人说是神经出了问题。或选一个舒适的姿势靠在床沿,诵读要背的古今诗文名作,读着,掩卷沉思,潜入作者的内心,审视诗文的内涵,自我感受、自我陶醉、自我自喜。

周日下午,我正在教室全神贯注刷题,此时一双细嫩的手遮住了我的眼睛,“猜猜我是谁?”一句天籁之音与久违的粽香将我的视觉、触觉、听觉、嗅觉全方位地侵袭。

一刹那,只听到我的心砰的一声,心底冲出动魄的惊喜,我似乎看见了满身芳香的女子,水汪汪低眉凝眸,娇羞着一张春面。我似乎看见了香喷喷的粽子,湿漉漉的刚从蒸气腾腾的水里出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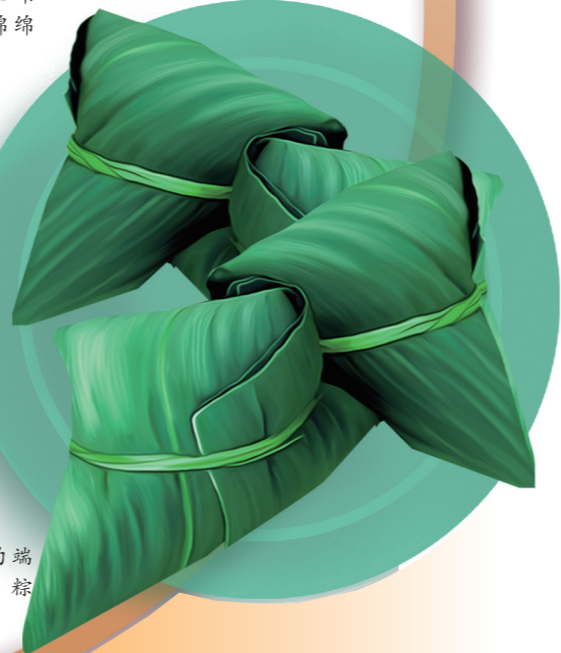
同学晨最早返校将粽子送给我,当我刚说完谢谢,还没来得及将“其实我不爱吃粽子”说出口,晨已经将一个粽子拆开送到了我的手里,我只好感谢的同时,慢条斯理地将她与粽子一同品尝起来。原来美女粽子皆醉人。

其他同学陆续返校,也相继送我粽子,我一一谢绝,却又无一能拒收,真是“粽”情难却。面对散发着同学情爱清香的粽子,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只得任凭课桌上堆起一座粽子小山。这也让我想起曾经的借笔情义,那次钢笔坏了,便向同学借笔,结果只几分钟,我的文具盒里已装满了同学们送来的各式钢笔,尽管买了新笔后,我将笔一一送还,同学送的笔却送给我作纪念。仅仅一年同窗时光,那“笔笔”“粽”情,弥漫于心底。

在后来熬到深夜睡虫敲门,肚子抗议时,这些粽子不但是我生理的满足,更是精神享受,甚至是一种奋发苦读的动力。

这是一个不平常的端午,更是一些不普通的粽子。当我拿到师范录取通知书时,满腔的情感仍是绵绵“粽”意;当我师范毕业时,她却已成了别人的新娘,同学皆为我这位爱情后进生惋惜,但那一颗颗粽子却化成了同学情爱的汪洋,幸福温暖了我的一生。

弹指间三十八年已成昨天,送我粽子的同学们,也早已做了爷爷奶奶这么多年,我依然不爱吃粽子,却特别期待每年的端午节,因为我忘不了粽子连接的那份同学深情。



小小说

文明的距离

欧阳光宇

陋陋过马路,对走斑马线、遵守红绿灯的指示这些交通规则,很不上心。这日他又想乱穿马路,穿到马路的三分之一位置时,马路两边的交通劝导员都吹响哨子,提醒陋陋退回,往左走十来米,走到斑马线的口子上,等到绿灯亮时,再从从容容地过马路。

虽然哨声齐鸣,但陋陋就是不听,看着陋陋小跑似的,摇手晃脑地乱穿,交通劝导员的哨子吹得更响了,哨声逼近,陋陋恨不得以60米冲刺的速度,冲过马路中间的双黄线,飞快地穿到马路对面,然后溜之大吉;但是川流不息的车流,阻挡了他,就在这个时候,一只有力的手从陋陋背后抓住他,先把他往后拽回原地,再把他往左拽到斑马线的口子上;这只是一边矫正陋陋乱穿马路的恶习,一边用陋陋自己的声音说:

“回来!回来!往左,走斑马线!……回来!回来!往左,走斑马线!……”陋陋被这只有矫正着,被自己的声音训教着,可环顾前后左右,却看不到人,只感受到一只自己的力量和他自己声音的循环。这是什么情况?陋陋吓得背上只冒冷汗,乖乖地遵照手和声音的指示,在绿灯亮时,通过斑马线过了马路。

回到家,陋陋茶饭不思,猜疑自己是不是灵魂出窍了,想他的嗓子在彼时并未发声,那个循环的声音,是他出窍的灵魂、盘旋在他头顶的声音,这样一猜一疑,陋陋脸都绿了,变成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

陋陋的太太晴女士一看这情形不对,细问原由,陋陋便把之前过马路的“路遇”,说给晴女士听,晴女士随即约了个心理医生,想给陋陋解开心结。

心理医生:估计是您晚上没休息好,白天过马路,眼前的车子穿梭不停,耳边,文明劝导员的哨声吹得又急,您这个时候出现了一点幻觉和幻听。

陋陋:不可能,我过马路随意穿,穿了大半辈子了,从来没有出现过什么幻觉和幻听,我是一个经得起风吹雨打的人。

心理医生:感觉您还是太紧张了,要不,您就遵守规则,走斑马线,在

绿灯亮的时候再过马路,看这种幻觉会不会消失?这也是一种自然疗法。

陋陋:遵守规则是一种自然疗法?心理医生:是的,我这里不给您开什么药,您就把遵守规则作为一种治疗的处方,去给自己做一下心理练习,看看有没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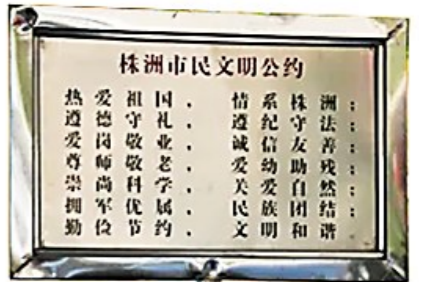
接下来的时间里,陋陋谨遵医嘱,不敢乱穿马路,精准地看着绿灯走斑马线过马路,这样做让他十分安心,再也没有什么看不见的手抓他,也没有他自己疑似灵魂出窍的声音缠着他了。

难道真是心理医生自然疗法的处方,疗效显著?

酷暑时节,陋陋的儿子筱峰回家休年假,筱峰与父母聊起他们研究所正在试点运行的最新科技成果——隐身侠,说隐身侠是更高级的电子交警,能够及时纠正行人乱穿马路的行为,可听可感。一个城市的交通指挥所,可以拥有海量的隐身侠,充分地派往到各条道路上,但并不会占据交通资源,因为隐身侠没有实物形式,如同风风雨雨,虽然看不见,却能纠正行人违反交规的行为。

晴女士听儿子这么一说,恍然大悟,她忍不住笑起来,望着陋陋,眼睛里充满了讽刺,讽刺促使陋陋在脑子里过电影一般,还原之前乱穿马路时不听哨声劝导,导致隐身侠出手了一场病,而这却是儿子参与研制的科研成果,真是惭愧啊,不过陋陋还是有点不解,他问儿子怎么隐身侠发出的声音,就是违反交规的行人的声音呢?儿子回答说:这叫声线克隆,通过扫描、大数据检索,就能瞬间克隆出违规行人的声音,用行人的声音训教他自己,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陋陋听完儿子的解释,心想:还事半功倍,我当时以为我灵魂出窍了,还看了趟心理医生,只差没请道士到家里来驱鬼避邪了,唉,我怎么知道得这么晚呢。



散文

夏天来了

谭熙荣

呼呼酣睡。

夏天什么最可爱?自然是水。若口虽无大泽深泓,却有清可照人的泓江。可以说,我们是在水里长大的。小时候,泓江、大圳、渠道都是我们的练兵场,大了,不过瘾,去竹湾潭。潭水有两个成年人那么深,大家比“钻迷子”,看谁能探到潭底摸上石子。再大,还是不过瘾,换个舞台,去水库里浪。水库隔不久要“吃人”,说里面有“路死鬼”,可拦不住爱水的若口人。横游,直游,不要你赌什么,若口人穿了裤衩就跳。

立夏这天,吃什么是有讲究的,吃什么?蛋和笋。立夏吃了子(即蛋),榔头打不死;立夏吃了笋,脚架打了槌(即桩)。这是古训,押韵,上口,强调二者对身体的作用,仿佛不容置疑,蛋营养,有百益无一害,笋呢,好在哪里?据查,笋含有大量的游离氨基酸,助消化,解便秘,降三高,号称“蔬中第一品”。呵呵,咱们老祖宗也是蛮讲科学的呢。

生活优渥了,散步已是乡间的一道风景。或成群结队,或三三两两,或独自漫步。从山下出发,经三角坪,过坛前,穿雷公山,田间中央的水泥路弯弯曲曲,像一条见首不见尾的长龙,逶迤而去,直到红军广场。广场上灯火阑珊,姑娘大嫂们随歌起舞,每一张脸上,都写满了农家的安逸和快乐。



现代诗

世上最好的孩子

罗遇真

当孩子还小还完全不知世事,在他那儿没有复杂,痛苦,伤害

一切都是单纯的,一切都是无邪

他像只羊羔子在谷坪上玩耍追着鸡鸭,朝野狗们嬉笑他把全世界当成了一样东西是那最简单干净的东西

他们在鸡鸭群中有着鸡鸭的天真看着蔬菜的纯洁

他们是世上最好的他们是母亲的孩子

小孩

罗遇真

白泉水上的天空蒙克画一样的天空那上头什么也没有只有湛蓝,只有彻底的蓝

现在是最好的季节孩子在草地上跑着牛在山坡上吃草你看那鸟群正在树枝上歌唱

这么些纯洁的天使两眼无知干净得望着天空他们太容易满足了

一朵野花就给他们带来了全世界

随笔

那些农大的男生

朱洁

不知不觉,袁隆平先生去世一周年了,大家对他的思念,让我想起记忆里的农大男生。

在我们读大学的那个年代,农大的学生好像在长沙的高校中没什么存在感,至少作为一个师大的妹子我是这样认为的。那时候,流行类似“师大的妹子,湖大的才子,工大的房子,计专的票子,公专的汉子……”的顺口溜。当然,版本有多个,但无论哪一个,都没有农大的影子。

长沙深湾镇高校扎堆,除非男朋友在河东的湘雅、交通学院,又或是集体到对岸的平和堂、黄兴路逛街,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的活动范围都在河西。农大和深湾镇隔得很远,所以我和身边的女同学没去过农大,也没见过农大的学生。直到一个周末,寝室里的一位安化同学,她的一位历史系老乡,来我们寝室吐槽,说自己近期被一个农大男生追得很紧。那一天,我们看到了那个男生,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农大的男生。

室友结伴打饭走出女生寝室。那个农大男生就站在门外。我们从他身边走过,集体打量着他。他穿着一件洗得很干净的白衬衣,皮肤黝黑,身上隐隐散发出一股奇怪的味道。我们几个姑娘先是面面相觑,然后又心有灵犀地假装往前走了一段,最后终于忍不住捧腹大笑起来。“妈呀,土得掉渣……”“感觉比我们老了5岁……”脸上只写着两个字——“农民”。

2000年左右,新闻系吃香,我们一帮新闻系的女生,大多来自城市,相貌不错,家境也好,不乏追求者。心高气傲的年轻女孩,自然是虚荣浮躁的,在乎谁谁的男朋友又高又帅,谁谁的男朋友会唱情歌会弹吉他,谁谁的男朋友时髦又洋气……没种过田,没换过粪,甚至连水稻都没见过,那个时候我们对农村和农民,有着高高在上的无知和误解。于是,我们给这个农大的男生取了“农民”这个绰号,偶尔还会在集体卧谈会时取笑一番。

但他还是追到了室友的老乡。据说,浪漫的故事发生在第二年的春天。

春天到了,农大的草莓熟了,他邀那个女生和她们的寝室的女生去农大摘草莓。历史系的女生们摘了很多,也吃了,还用塑料盆子带回来了很多。晚上,她拿了一些和我的室友分享。我室友准备去洗草莓,历史系的女生有些娇羞告诉她,“不用,那都是他们自己栽的,纯天然、没打农药。他要我就这样吃……”

草莓好香,吸引了全寝室人的目光。它们娇艳欲滴,像一朵朵小红花,晶莹剔透,可爱极了。她俩一边吃一边窃窃私语,而我们也隐约听到一些关于农大的

信息:那里男生很多,有不少土地,学生们种了很多粮食、蔬菜和水果,都是天然有机安全食品,还有农大的伙食也不错……这些信息伴随着草莓的香甜,闪现成一帧帧画面,刺激着我们的味蕾和胃。

由于她带来的草莓数量不多,加上和她也不够熟络,我们起趣地把主场让给她俩,匆忙出门觅食了。路上,我们第一次将农大设置为下一个集体活动的目的地,邀约去摘草莓。或许是路途太远,摘草莓的约定终究没能成行。

我去农大已是大三了。一个周末,我去湘雅找同学玩。他们是医学院摇滚乐团的团员,那天晚上,他们在农大有演出,我也跟着去了。可惜天太黑,加上他们团临时要我帮着改歌词,所以从头到尾我都没来得及在学校走走看看。匆匆而来,匆匆而去,没看到她们说的稻田、水果、蔬菜和粮食,只依稀记得这里有好多男生,他们和历史系女生的男朋友很像,无论身高、气质、打扮还是长相……我想,以后我一定不会找一个农大的男生。

我妈知道了我的这些想法。生物学的她为农大男生辩解,土有什么错?皮肤黑又碍谁?“学农的必须下田,做一个又黑又土的农民才合格。”她班上也有几个同学最后选择了农学,养鱼、养猪、种烟草什么的。“虽然工作辛苦,但都乐在其中,事业造福于民,还能成就自己……”她还和我回忆当年的农学试验。为选择最好的品种,他们一帮人每天、每个固定的时间点下田,对水稻叶子、种子的各项指标观察、衡量、记录。还有几个到海南水稻基地实习的同学,听说好不容易选到几粒好种子,不料却被鸡鸭吃了。几个20多岁的大老爷们急得直哭脸,情急之下只好找到当地农民买鸡,杀鸡取种……

这些观点在当时是无法影响我的。一个人的成熟,需要时间的磨砺。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段也许是完全不一样的。差不多20年过去了,当自己有了工作、家庭和生活的磨砺,才懂得妈妈当时说的话。

一个农学人,虔诚地将自己交给土地,在太阳底下暴晒,在实验室里思考,值得羡慕更值得尊敬。

奇妙的还有,我的孩子似乎也有归属自然的禀赋。他喜欢山野间,热爱生命科学。当我带着他在舅舅的农舍生活时,当他翻山越岭看鸡养鸭赶鹅,找果子,看虫子,甚至提出要舅舅爷爷一起种玉米、收橘子时,我想也许未来他也能在一片宽阔的土地探究农学密码,寻找自由的自己……如果真有那一天,我会为他祝福的。